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7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31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认定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发布的《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7月20日09:00--11:00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8号中银惠龙大厦31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8号中银惠龙大厦3101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张市华

联系电话：0512-62858696

传真号码：0512-62858695

电子邮箱：dongmi@mgclogistics.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30

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